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附件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35
附件二： 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234022

**致：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晨智能”）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故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

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根据前述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首轮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故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之发行方案等事项，故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交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现场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故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天健审〔2026〕61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根据前述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增加了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数量，调整后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具体如下：“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除前述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

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5月20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年末净资产为 438,877,623.1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1,8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6,641.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16.4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等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除杭叉集团外未发生变化。杭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82X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注册资本	1,309,812,049 元
经营范围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

	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63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杭叉集团公告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杭叉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数、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662,844	41.13%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011,704	20.3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85,288	2.82%
4	赵礼敏	28,616,014	2.18%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3,295,485	1.02%
6	戴晶晶	9,944,024	0.7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7,624,432	0.58%
8	徐利达	7,432,758	0.57%
9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 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7,386,500	0.5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 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6,076	0.51%
11	其他股东	398,132,675	30.40%
	合计	1,309,812,049	100%

## 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1 家新加坡子公司嘉创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00,919,287.61 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0,730,816.31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发证机关/机构	发证/换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嘉晨智能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25-046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12-18	2026-12-17
2	嘉晨智能	防爆合格证	CNEx25.4682 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0-16	2030-10-15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姚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姚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姚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海众鼎，该企业亦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之“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众鼎	上海众鼎直接持有公司 8.7329%的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欣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2222%的股份。
3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控股”）	杭叉控股通过杭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 5%。
4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	巨星控股通过杭叉控股、巨星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 5%。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控股”)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姚欣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732%的股份；通过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7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8.5404%的股份。
2	李飞	李飞直接持有公司 7.6717%的股份。
3	仇建平	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巨星科技、杭叉控股、杭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 5%。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姚欣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磊	职工代表董事
4	刘毅	董事
5	程秀波	董事
6	徐征宇	董事
7	陆德明	独立董事
8	邵少敏	独立董事
9	王金星	独立董事
10	艾丽盈	财务负责人
11	方必荣	董事会秘书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7、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8、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良木机械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嘉控智能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嘉晨云控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JIATRON HOLDINGS PTE. LTD.（中文名：嘉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创控股”）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2025 年 9 月设立）。

9、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赫众	李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2	郑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姚欣的配偶王鹏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及其控股公司	仇建平及其女儿仇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仇建平直接持股 85.60%并担任董事长；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担任副董事长；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杭州巨星联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仇建平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SZ）及其控股公司	仇建平直接持股 3.85%并担任董事长；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直接持股 1.08%并担任董事、副总裁；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301032.SZ）及其控股公司	仇建平直接持股 20.74%并担任董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朝阳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直接持有 0.150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直接持有 0.010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持有 58.9454%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直接持有 0.006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持有 16.8618%的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的企业。
12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长；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仇建平与仇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昆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直接持有 52.94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持有 2.9194%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杭州昆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52.4339%的企业
16	深圳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武汉国自机器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仇建平直接持有 75.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的配偶持有 24.40%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9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仇建平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持有 50%的财产份额；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持有 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持有 25%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21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执行董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经理的企业
22	东莞欧达电子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长；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担任董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	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8	太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Smart Silver Limited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34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仇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瑞安启豪有限公司、瑞安兆威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仇建平的女儿仇菲的配偶赵宇宸担任董事的企业。仇建平曾经担任董事，2025 年 1 月已离任。
36	杭州西湖天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仇建平的女儿仇菲的配偶赵宇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良亚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仇建平的女儿仇菲的配偶赵宇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光皓光学（江苏）有限公司	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持股 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杭州橡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持股 35.2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巨星科技持股 32.5294%的企业
42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持股 33.0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3	杭州贝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4	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少敏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45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邵少敏之子邵林博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表中列明的公司如有子公司，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关联方。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仇建平曾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仇建平的配偶王玲玲曾担任监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2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仇建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3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仇建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	杭州巨星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仇建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司	年 10 月注销
5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仇建平曾持股 44.97%、巨星科技曾持股 30.09%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6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7	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仇建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8	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投资
9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仇建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1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	邵少敏曾担任董事、副总裁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11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少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12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陆德明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13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王金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4	陆诗仪	陆诗仪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15	张洁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期满离任
16	于永涛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取消监事会
17	袁光辉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取消监事会
18	张军英	原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辞任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杭叉集团	材料	527,781.20
芜湖新柴佩特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325,707.97
小计		2,853,489.17

###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杭叉集团	电气控制系统	153,944,512.09
杭叉集团	技术服务	157,990.17
新柴股份	电气控制系统	4,927.90
小计		<b>154,107,430.16</b>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78,043.93

##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杭叉集团	房屋建筑物	57,964.2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叉集团	17,142,642.58	857,132.13
应收账款	杭叉集团子公司	903,361.66	45,168.08
应收账款	新柴股份	103,169.80	51,584.90
小 计		<b>18,149,174.04</b>	<b>953,885.11</b>
应收票据	杭叉集团	400,000.00	-
小 计		<b>400,000.00</b>	-
应收款项融资	杭叉集团	35,504,613.80	-
小 计		<b>35,504,613.80</b>	-
预付款项	杭叉集团子公司	140,000.00	-
小 计		<b>140,000.00</b>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应付账款	芜湖新柴佩特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
应付账款	杭叉集团子公司	623,355.01
小 计		<b>635,455.01</b>
合同负债	杭叉集团子公司	26.55
小 计		<b>26.55</b>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职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更。

###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嘉晨智能	杭叉集团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相府路 666 号	256.00	55,296 元/年	仓库	2026-01-01 至 2026-12-31
2	嘉晨智能	杜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126 号 10 号楼 2 单元 5 层 503	80.77	34,800 元/年	宿舍	2025-11-22 至 2026-11-21
3	嘉晨智能	栗连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126 号 10 号楼 2 单元 10 层 1003	80.77	31,200 元/年	宿舍	2025-11-23 至 2026-11-22
4	嘉晨智能	张微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126 号 5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2	96.06	38,400 元/年	宿舍	2025-12-01 至 2026-11-30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晨智能	2025103877422	一种基于基点的基站定位动态纠偏方法	2025-03-31	2025-12-、26	原始取得	无
2	嘉晨智能	2024119456772	一种 MOS 退饱和保护电路及应用方法	2024-12-27	2025-12-05	原始取得	无
3	嘉晨智能	2025106930341	一种电机三相电流过流检测保护电路及方法	2025-05-27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4	嘉晨智能	2024117474761	一种高边 MOS 驱动电路	2024-12-02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5	嘉晨智能	2025106289545	一种工业车辆回轮抑制方法	2025-05-16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6	嘉晨智能	202510471134X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多级电流的限制方法	2025-04-15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7	嘉晨智能	2025104518361	一种开机电机断线检测方法	2025-04-11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8	嘉晨智能	2025106244332	一种冗余控制交流电机制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5-05-15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9	嘉晨智能	2024117476856	一种车辆坡道起步的控制方法	2024-12-02	2025-09-26	原始取得	无
10	嘉晨智能	202411877949X	一种基于双 MCU 的内部模块电路校验方法及系统	2024-12-19	2025-09-19	原始取得	无
11	嘉晨智能	2024117213742	高功率输出系统保护装置及方法	2024-11-28	2025-09-19	原始取得	无
12	嘉晨智能	202410993956X	永磁同步电机弱磁闭环调节方法和装置	2024-07-24	2025-09-12	原始取得	无
13	嘉晨智能	2022110021263	一种云端计算行程统计的方法	2022-08-20	2025-09-12	原始取得	无
14	嘉晨智能	2024117786246	一种工业车辆稳定驾驶方法	2024-12-05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5	嘉晨智能	2023105172130	一种电驱系统供电开机自检方法	2023-05-09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6	嘉晨智能	2023101131771	一种防止车辆动态过程电压饱和的方法	2023-02-15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7	嘉晨智能	2024117213244	电动车辆能源管理方法及装置	2024-11-28	2025-08-22	原始取得	无
18	嘉晨智能	2021114569516	一种电源自适应负载检测及保护电路	2021-12-01	2025-08-22	原始取得	无
19	嘉晨智能	2024119298849	一种观光车平稳微动与快速启动的兼容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4-12-25	2025-08-08	原始取得	无
20	嘉晨智能	2024118762681	一种电驱动叉车电能耗监控方法及系统	2024-12-19	2025-08-08	原始取得	无
21	嘉晨智能	2024118483414	一种车辆坡道冲坡制动电流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2-16	2025-08-08	原始取得	无
22	嘉晨智能	2024119304799	一种基于安全控制的高功率输出驱动信号异常处理方法	2024-12-26	2025-07-25	原始取得	无
23	嘉晨智能	2024117785953	车辆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4-12-05	2025-07-25	原始取得	无
24	嘉晨智能	2022110002046	一种适用于电动叉车四象限控制的方法	2022-08-19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 (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晨智能	2024228563571	一种改善电机控制器NVH的盖板结构	2024-11-22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2	嘉晨智能	202520277219X	显示器可调角度钣金支架	2025-02-20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3	嘉晨智能	2024228562723	一种EMC滤波组件	2024-11-22	2025-08-08	原始取得	无

## (3) 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晨智能	转换器（2）	2025300758812	2025-02-20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2	嘉晨智能	转换器（1）	2025300758808	2025-02-20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3	嘉晨智能	转换器（3）	2025300758827	2025-02-20	2025-11-14	原始取得	无
4	嘉晨智能	可拆分中控屏（分开摆放）	2025300758738	2025-02-20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5	嘉晨智能	高压电机控制器（3）	2025300711074	2025-02-18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6	嘉晨智能	仪表（圆形全面屏）	2025300758776	2025-02-20	2025-09-19	原始取得	无
7	嘉晨智能	二合一电机控制器（ACM24C280D）	2025300758916	2025-02-20	2025-09-05	原始取得	无
8	嘉晨智能	电子密码开关（带指纹解锁）	2025300758723	2025-02-20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9	嘉晨智能	仪表（1）	2025300758761	2025-02-20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0	嘉晨智能	显示器	2025300758757	2025-02-20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1	嘉晨智能	电机控制器（中压水冷）	2025300710921	2025-02-18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2	嘉晨智能	高压电机控制器（1）	2025300710993	2025-02-18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3	嘉晨智能	高压双电机控制器	2025300710974	2025-02-18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4	嘉晨智能	高压电机控制器（2）	2025300711002	2025-02-18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15	嘉晨智能	电机电控总成（二合一）	2025300710917	2025-02-18	2025-08-22	原始取得	无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嘉晨智能	jc-fms.com	豫 ICP 备 14026866 号-3	2025-6-10	2026-11-25
2.	嘉晨智能	jiachen.中国	豫 ICP 备 14026866 号-14	2024-12-09	2026-12-09
3.	嘉晨智能	嘉晨智能.中国	豫 ICP 备 14026866 号-15	2024-12-09	2026-12-09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五）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合同详见附件一。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0.56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34 万元。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订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

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收到的单项补贴金额达到或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嘉晨智能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政府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明确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科[2024]75 号）	200,000.00
2	嘉晨智能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 2024 年下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公示	408,100.00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3	嘉晨智能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企[2023]65 号）	1,370,000.00
4	嘉晨智能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豫财企[2024]40 号）	2,290,000.00
5	嘉晨智能	增值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401,942.19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合规证明详见附件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详见附件二。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项目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标准为 IATF16949：2016 第 1 版，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电控总成、液晶控制及显示仪表、加速器的设计与生产，线束的生产，证书状态为有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详见附件二。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详见附件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5.12.31
	员工总数	410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94
	未缴纳人数	16
	缴纳人数占比	96.10%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94

	未缴纳人数	16
	缴纳人数占比	96.1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94
	未缴纳人数	16
	缴纳人数占比	96.10%
	缴纳人数	377
医疗保险	未缴纳人数	33
	缴纳人数占比	91.95%
	缴纳人数	377
	未缴纳人数	33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占比	91.95%
	缴纳人数	395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15
	缴纳人数占比	96.34%

##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末存在少数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原因如下：（1）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未能缴纳五险一金；（2）员工前任单位已缴纳当月养老、失业保险；（3）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4）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员工仅可继续缴纳养老、失业两种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详见附件二。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艺俊

胡艺俊

2026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及网联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总成、电控总成、组合仪表、传感器等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分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加速器、仪表、车身线束、角度传感器等	框架合同	2024.01.01-至今	正在履行
			战略合作协议	2021.11.30-至今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电控总成、仪表、加速踏板总成、仪表壳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加速踏板、电控总成、仪	框架合同	2025.04.01-2026.12.31	正在履行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表等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6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控制器总成、仪表、车架线束、加速器、插座等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6.03.31	正在履行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24.01.01-2025.03.31	履行完毕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03.3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叉车生产性物料	框架合同	2024.06.27-2027.06.27	正在履行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1.06.30-2024.06.30	履行完毕
8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加速器等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01.02-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3-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加速器、电控系统、起升调速传感器等	年度采购订单	2023.01.01-2023.12.3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按年度签署框架合同，在新的框架合同未签署完毕前，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飒派集团	控制器	框架合同	/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	2023.06.01-2024.05.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	2022.06.01-2023.05.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286.60	2025.12.23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058.92	2025.11.0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524.71	2025.09.1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991.28	2025.07.15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601.85	2025.04.23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706.77	2025.02.0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234.09	2024.12.04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237.81	2024.11.29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258.07	2024.11.27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814.37	2024.09.1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629.05	2024.08.0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930.07	2024.05.0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874.04	2024.05.0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543.35	2024.05.0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990.35	2024.05.0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860.27	2024.04.29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624.68	2024.04.07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515.47	2024.03.29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255.01	2024.01.27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055.11	2023.12.23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742.95	2023.12.16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001.31	2023.11.24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957.84	2023.10.23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548.38	2023.09.15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906.49	2023.07.1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116.38	2023.03.24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811.46	2023.03.08	履行完毕
2	南京高尚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产品等	框架合同	/	2025.09.16-2027.09.15	正在履行
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等	框架合同	/	2025.09.01-2027.08.31	正在履行
4	江苏协合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板、散热板等	框架合同	/	2025.09.19-2027.09.18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亿莱达电气有限公司	接触器等	框架合同	/	2025.09.11-2027.09.10	正在履行
6	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等组件	委外合同	662.27	2023.03.1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ADAS 主机、摄像头等	采购合同	620.02	2024.12.05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101135，为WHH20E2021135《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从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原银（郑州）流贷字 2022 第 43000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3.30-2023.3.3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20701003860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7.27-2024.7.26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3030100515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30-2025.3.29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4、抵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371XY202103198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最高额 2,000 万元	票据、保证金、存单等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完毕
2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JJJSKFQZHCCDB202104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 2,000 万元	票据、保证金、存单等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质权人债权得到完全偿付	履行完毕
3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JJJSKFQZHCCDB2022042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 2,000 万元	票据、应收账款、保证金、存单等	2022 年 8 月 4 日至质权人债权得到完全偿付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JJJSKFQZHCCDB202304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 2,000 万元	票据、应收账款、 保证金、存单等	2023 年 6 月 7 日至质权人 人债权得到完全偿付	履行完毕

## 5、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性银行承兑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 371XY202103198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根据承兑银行标准收取手续费	6 年[注]	正在履行

注：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 6、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	资产池业务服务协议（编号： JJJSKFQZHCC20220653）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2.8.4-2023.6.30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5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371XY20210319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	36 个月[注]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6	资产池业务服务协议（编号： JJJSKFQZHCC2023066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3.06.06-2024.05.30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注：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 7、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同期限
1	物联网边缘计算模块及数据分析模型研发项目	河南工业大学	1、河南工业大学负责完成物联网架构方案的优化设计、采集设备边缘算法模块优化及分析研究等；2、公司提供技术的相关需求及研究中所需的原始资料；3、河南工业大学按照公司要求完成研发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	河南工业大学应按进度完成研发工作，公司应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供技术资料清单相关资料	2021.10-2026.11

## 附件二：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序号	证明对象	主管部门/出具单位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涵盖时间	证明内容
1.	嘉晨智能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2026-3-13	2022-3-13 至 2026-3-12	公司在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等 47 个领域“未查询到违法信息”，公司的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
2.	良木机械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2026-3-13	2022-3-13 至 2026-3-12	公司在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等 47 个领域“未查询到违法信息”，公司的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
3.	嘉控智能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2026-2-26	2025-1-1 至 2025-12-31	公司在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等 42 个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4.	嘉晨云控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2026-2-26	2025-1-1 至 2025-12-31	公司在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等 42 个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2026-2-26	2025-1-1 至 2025-12-31	公司在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等 42 个领域“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6.	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2026-3-3	2023-3-3 至 2026-3-3	公司在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等 44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